

湖南科技大学基建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

为加强工程设计变更管理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控制工程造价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基建工程管理办法》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设计变更的界定

设计变更是指施工技术交底后，根据工程建设所必需，以文字或图纸形式对施工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。

第二条 设计变更的提出

（一）基建处要加强施工图设计审阅的前期管理，尽量减少设计变更。

（二）在施工图完成后，除涉及到结构安全和原设计的遗漏或错误而需要作出设计变更外，其他原则上不再变更。

（三）使用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，须经其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基建处审批。

（四）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，必须交基建处审核，由基建处向设计单位提出设计变更要求。

第三条 设计变更的审批

（一）基建处为学校工程设计变更的管理部门。

（二）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有相应的设计文件，涉及到基础、建筑、结构、消防、供水和供电等重要变更，必须由原设计单

位出具正式的设计文件。

（三）所有设计变更须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建设工程变更审批单》，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。

（四）审批权限按单次变更的金额多少分层次控制，但不能将本应在一次变更的工程量改为两次或多次变更，具体控制程序为：

1、设计变更增加资金在 100 元以内的：基建处项目管理员（包括水电施工管理员）→工程科负责人和预算科负责人。

2、设计变更增加资金在 100~1000 元以内的：基建处项目管理员（包括水电施工管理员）→工程科负责人和预算科负责人→分管处长。

3、设计变更增加资金在 1000~5000 元以内的：基建处项目管理员（包括水电施工管理员）→工程科负责人和预算科负责人→分管处长→处长。

4、设计变更增加资金在 0.5 万元~3 万元以内的：基建处项目管理员（包括水电施工管理员）→工程科负责人和预算科负责人→分管处长→处长→分管校领导。

5、设计变更增加资金在 3 万元~5 万元以内的：基建处项目管理员（包括水电施工管理员）→工程科负责人和预算科

负责人 → 分管处长 → 处长 → 分管校领导 → 校长。

—→基建监管小组——→

6、设计变更增加资金在 5 万元 ~ 30 万元以内的：基建处项目管理员（包括水电施工管理员）—→工程科负责人和预算科

负责人 —→分管处长—→处长—→ 分管校领导提请校务会审定。

—→基建监管小组——→

7)、设计变更增加资金在 30 万元以上的：基建处项目管理员（包括水电施工管理员）—→工程科负责人和预算科

负责人 —→分管处长—→处长—→ 分管校领导提请党委会审定。

—→基建监管小组——→

5、一项工程总的设计变更量原则上要控制在 5%以内。

第四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